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86號

原　　告　李柏蒼
訴訟代理人　蔡菘萍律師
被　　告　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茂雄
訴訟代理人　薛進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。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，然考其立法理由：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，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，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，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區別勞工為原告、被告之情形，訂定第1項。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」，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，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，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，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，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，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，核屬因兩造間勞動契約所生爭議而涉訟之情事，符合被告提出原告簽署之任職同意書

第5條第3款「關於本同意書而引起之各項糾紛，本人同意先與公司進行內部調解，如有訴訟之必要，本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且為排他性之合意管轄。查，原告居住所為臺北市汐止區，是兩造於臺北地院進行訴訟並無任何不便利，原告復未表明系爭合意管轄約款對其有何未顯失公平之情事，復參諸原告起訴之主張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亦非小額訴訟事件，是兩造應受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並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即臺北地院管轄，依職權移送至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俊憲